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监〔2023〕5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落实全省财会监督工作会议、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财监〔2023〕13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决定组织各县（市、区）财政局，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时间和范围

根据省厅统一布置，我市2023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从6

月 15 日开始，至 8 月 20 日结束。各县（市、区）财政局依法对 2022 年本地区重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具体检查名单见附件 1）。

二、检查内容和重点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关于印发〈财政检查工作规则〉的通知》，对被检查单位 2022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执行、预算管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情况。

（一）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关注企业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造假行为，重点关注企业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减值准备的计提、职工薪酬的计量、企业合并重组、金融工具和关联交易等高风险业务，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关注是否有代理记账机构参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

（二）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关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编制的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是否真实、完整。关注单位对收入、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折旧、坏账准备的计提，职工薪酬的计量，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同时，关注“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三) 预算管理情况。重点关注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是否存在超标准安排预算，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或超范围支出的情况等。

(四) 会计基础规范执行情况。关注被检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会计基础工作。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会计监督是否有效等。同时，结合检查工作，对被查单位是否明确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人员，是否开展内部监督检查等开展调研，切实推动《意见》落地见效。

(五)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

三、处理处罚

各县(市、区)财政局要依法依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处罚。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财政部令第53号)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检查材料上报

(一) 6月27日前各县(市、区)财政局将组织开展会计监督情况、查前公示情况和已发布的2022年度检查公告上报市财政局。

(二) 检查工作开始后，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每半

个月以工作简报或信息的形式报送一次检查工作动态或经验交流，发现重大问题以专报的形式报送。

(三)各县(市、区)财政局应于8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工作总结以正式文件上报，所有材料需附电子版。

1.工作总结(包括检查汇总报表，具体格式见附件3、附件4)。工作总结要全面反映开展检查的整体情况，突出检查工作思路和取得成效的分析归纳，认真提炼检查经验和有效做法，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工作意见和建议。要高度重视检查材料的汇总和检查情况的总结，务必按时上报检查材料。

2.其他材料。具体包括：调研报告、典型案例等。此外，各县(市、区)财政局需报送行政处罚处罚情况。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意见》精神，认真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到此次检查工作的重要性，扎实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要紧盯目标任务，制定科学周密的检查方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抽调精干力量等方式增强检查力量，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要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和操

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提高检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尺度统一。要重点把握出示执法证件、规范立案程序、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性要求，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效降低行政执法风险。对检查动态和发现的问题，未经批准不得向其他单位报送，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三）加强沟通，提升监督成效。要综合运用核对、审阅、分析、穿行测试等手段，不断改进完善检查工作方式方法，推动财会监督工作取得实效。在检查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请示汇报，市财政局将加大对检查工作的指导。

（四）党建引领，严肃工作纪律。要坚持和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检查中要用好会计执法检查系统等工具，实现检查全过程留痕。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遵守《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附件6），强化政治纪律、廉政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的良好形象。

市财政局将对各县（市、区）财政局行政执法情况开展督导，通报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工作进展情况，对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严肃追

责问责。检查工作结束后，将对各县（市、区）财政局工作情况
进行考核评价，考评内容包括：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的
规范化程度，查前公示情况，检查工作时效，信息材料报送的
及时性和数量，工作总结、调研报告、典型案例的质量，处理
处罚情况等，考核评比结果将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 附件：1.2023年晋城市会计监督检查名单
2.检查法人单位信息情况表
3.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一）
4.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二）
5.填表说明
6.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2023 年会计监督检查查前公示

根据省财政厅 2023 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安排（晋财监〔2023〕13 号），现将我局 2023 年会计监督检查涉及单位、检查内容公示如下：

一、检查单位

1. 晋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 晋城市丹河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晋城市太行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4.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5. 晋城市投资促进中心

二、检查内容

此次检查 2022 年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情况。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执行、预算管理、会计基础规范执行等情况。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如对上述公示事项有意见，请及时向晋城市财政局反映。

联系人：李静 李炫罪

联系电话：2065592

